朝阳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职权清单

法律法规部门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依据名称	违法或设定处罚				处罚依据				法定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委托组织	职权类别	职权种类	职权层级	数据回流层级
					条号	款号	项号	具体规定内容	条号	款号	项号	具体规定内容							
北京市生态	1	C1300100	对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总水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六十三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或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违反特别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十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C1300300	对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修订）	十八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修订）					九十九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或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或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违反特别										
	3	C1300600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十二	一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五十九	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十二	一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十二	二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十二	三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十二	四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4	C1301100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十七	二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耗机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三十六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或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C1301200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二十七	二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二十七	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二十七	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三十九	一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或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C1301300	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二十七	四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或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三十九	一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或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C1301500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新增地质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二十			县级以上人民或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或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三十六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或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8	C1302000	对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单位新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十一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或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开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四十九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或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9	C1302500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二十一	一		与核设施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二十一	二		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三十五	一		与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三十五	二		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五十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0	C1302600	对未建造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三十	一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三十	二		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五十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1	C1302700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二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或府批准，责令关闭。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十五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2	C1303700	对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3版）	三十一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3版）					九十四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3	C1304300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四	二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或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二十二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14	C1304600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排放的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五	二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三十三	一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五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15	C1304700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或者间接入地下的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五	二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五	二	二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三十七	二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或者间接入地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三十三	一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16	C1304800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未经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数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三十三	二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五	二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五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或者间接入地下的；								
17	C1304900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三十七	一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五	二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五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18	C1305000	对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三十八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五	二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五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19	C1305100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五	二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三十四	一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五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20	C13052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三十四	二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五	二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五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有病原体的污水的；								
21	C1305300	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三十九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三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2	C1305400	对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五	二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五	一	九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四十	三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23	C1305500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六十五	一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九十一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24	C1305600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九十一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六十六	一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5	C1305700	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六十五	二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九十一	二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26	C1305800	对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六十五	二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九十一	二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27	C1305900	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六十七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九十一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28	C1306000	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七十七	一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九十三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29	C1306200	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七十八	一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由统一调度处置。	九十三	二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30	C1306400	对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六十七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九十四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31	C1306600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三十八	二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煤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一百零七	一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32	C1306700	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三十九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七	一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33	C1307100	对未采取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八十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一十七	一	八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34	C1307300	对未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石灰、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七十二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一十七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储存、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35	C1307500	对拒绝干涉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设置异味和燃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八十四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燃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一百二十	一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燃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36	C1307800	对违反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七	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赔偿责任。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二十二	一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37	C1308300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三十三	三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38	C1308400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二十一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设施、危险废物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罚款、罚款			
39	C1308500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二十二	一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

		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得、罚款			
48	C1310100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前置事故和应急预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一	十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前置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一百一十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八十五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49	C1310200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拒不承担代为或者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七十九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一百一十三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0	C1310300	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四	一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八十	二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51	C1310400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六	二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五	二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负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六	一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五	一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52	C1310500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二十四	一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四十九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53	C1310600	对未编制放射性污染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二十九	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五十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54	C1310700	对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二十八	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二十八	二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五十三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	C1310800	对向环境排放放射性气、废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四十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五十四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五十四	一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6	C1310900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覆盖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三十七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覆盖，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五十四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覆盖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五十四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7	C1311000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四十二	二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服务期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四十二	三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五十四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五十四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8	C1311100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符合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四十二	一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五十四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符合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五十四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9	C1311200	对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四十六	三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五十四	一	五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和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五十四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60	C1311300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且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十六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五十五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61	C131140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且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二十五	一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指导。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二十五	二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核设施的规模和性质制定核事故场内应急计划，做好应急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五十五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62	C1311500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且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三十三	一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安全防护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五十五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63	C13111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八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市级,区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四十五	一	一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三	一	一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三	一	一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64	C13132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九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市级,区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四十五	一	二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三	一	二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65	C13133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二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３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市级,区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四十五	一	四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三	一	三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66	C13134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八	二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市级,区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四十五	一	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三	一	四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67	C13135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八	二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市级,区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九	二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收集运送单位的培训、及时获取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二十五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２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四十五	一	六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三	一	五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三	一	五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68	C13136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结果存档、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三十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市级,区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四十五	一	七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结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三	一	六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结果存档、报告的；								

		待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三	一	六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69	C13117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三十二			各地区应当利用和改造现有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其他设施，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并达到基本的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四十六	一	一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六	一	一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六	一	一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70	C13138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六	一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容泄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四十六	一	二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六	一	二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六	一	二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71	C13139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二十六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散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四十六	一	三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合运输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六	一	三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合运输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六	一	三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72	C1314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运行记录不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二十八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四十六	一	四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六	一	四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六	一	四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73	C1314100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四	二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四十七	一	一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７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严重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七	二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七	二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八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八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C13142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三	二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四十九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严重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十一	二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十一	二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75	C1314300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单位贮存医疗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一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造成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消毒处理；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二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三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处理。							

			农村，医疗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卫生机构未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十三			有《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是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十三			有《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二十七	一		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直接接触医疗废物的包装物应当消毒后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二十七	一	二	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二）能被焚烧的，应当用焚烧炉焚烧；	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二十七	一	三	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三）不能焚烧的，应当消毒后集中填埋。	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四十五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局						
76	C1314400	对未取得经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二十二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	市级，区级		
		营许可证从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五十二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下的罚款。	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事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十四			有《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的收集、运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十四			有《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局						
		送、贮存、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十四			有《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得、罚款						
77	C1314500	对转让、买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四	一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	市级，区级		
		卖医疗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五	一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物，邮寄或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五	二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者通过铁路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五十三	一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５０００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０００元的，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航空运输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十六	一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或者违反《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						
		医疗废物管											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						
		理条例》规											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						
		定通过水路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十六	一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局						
78	C1314600	对未经入境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四	一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	市级，区级		
		检疫进入境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五	一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内未经对方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五	二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反规定运输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五十三	一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５０００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０００元的，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仍予以运输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						
		的行为进行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五十三	二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						
		处罚											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						
													局		款			
79	C1315600	对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十一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住所或者经营设施、危险废物处置工艺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		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	市级，区级		
		经营单位变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或者业执			
		更法人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照，警告，吊			
		、法定代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二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销许可证或			
		人和住所不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者业执照			
		向原发证机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关申请办理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					
		危险废物经											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					
80	C1315700	对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十二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原领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	市级，区级		
		经营单位未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十二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原领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原申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十二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原领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程序，重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十二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原领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申请领取危																
		险废物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二十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许可证的行																
		为进行处罚																
81	C1315800	对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十三	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	市级，区级		
		对危险废物											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有效期届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满，危险废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物经营单位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继续从事危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险废物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二十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						
		活动的，未											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					
		提出换证申											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					
		请或者进行											局		款			
82	C1315900	对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十四	一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经营单位未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对经营设施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场所采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措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施，并对未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二十一	二		废弃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场地需要采取封场措施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处置的危险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					
		废物未作适											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					
		当处理，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二十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						
		且逾期不改											局					
		的行为进行																
		处罚																
83	C1316000	对伪造、变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十五	四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		行政处罚	罚款，吊销	市级，区级		
		造、转让危											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险废物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许可证或者			
		许可证的行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为进行处罚							二十五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出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业执照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					
													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					

84	C131610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或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十九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去向以及有关许可证变更情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警告，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市级，区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十八	二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纸质方式收集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或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保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二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85	C1316200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按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二十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危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市级，区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二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86	C1316400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且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十一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十一	一	二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十一	一	三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十一	一	四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十一	一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87	C1316500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一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问题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88	C1316600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而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二十二	二		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二十八	一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89	C1316900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按规定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十六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三十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C1317400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未迅速采取应急措施或者报告有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较大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三	一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六十五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1	C1317500	对托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三	一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六十五	二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92	C131780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转移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十	一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十	二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并及时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转移的；							
93	C1317900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转移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十一	一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转变为放射性固体废物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十一	二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十七	一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诉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转移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94	C131830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一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主管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C131840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一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二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C1318500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十五	一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市级，区级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五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97	C1318600	对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十五	一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市级，区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五十二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98	C1318700	对改变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十二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市级，区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十二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五十二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99	C1318800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十三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市级，区级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五十二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100	C13189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十六	二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进口属附进出口目录和禁止进出口目录之外的放射性同位素，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市级，区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二十	一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五十二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101	C131900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十一			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警告，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市级，区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五十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102	C131910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停止或者全部停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十四			持证单位部分停止或者全部停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五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停止或者全部停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放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C1319200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十五	二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市级，区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五十五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4	C1319300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十六	二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进口属附进出口目录和禁止进出口目录之外的放射性同位素，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市级，区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二十	一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五十五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5	C1319400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二十一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或者业执照，警告，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市级，区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五十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106	C1319500	对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接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二十五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持许可证原许可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按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或者业执照，警告，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市级，区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五十六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107	C1319600	对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二十三			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或者业执照，警告，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市级，区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五十六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108	C13197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三十六	二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五十七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109	C1319800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二十二	一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或者业执照，警告，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市级，区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五十八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110	C1319900	对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二十二	一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或者业执照，警告，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市级，区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五十八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111	C1320000	对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二十二	一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暂扣许可证或者业执照	市级，区级	

		放源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监督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五十八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未按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送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组、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12	C1320100	对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行为进行监督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二十二	四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予得出厂和销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市级，区级		
								五十八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113	C132040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向原发证机关提交评估报告的行为进行监督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三十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六十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114	C1321000	对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堆放粉煤灰及渣、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二）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三）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四）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五）利用与地下水相通的废弃矿坑、废弃井倾倒、堆放废弃物；（六）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污染地下水的实验活动；（七）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排放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或者其他废弃物；（八）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九）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经营加油站；（十）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十一）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墓地；（十二）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的其他活动。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六十一	一	一	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堆放粉煤灰及渣、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堆放粉煤灰及渣、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	八十一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局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内堆放和贮存易溶、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弃物；								
115	C1321100	对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规划种植、养殖及其他可能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的活动监督指导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一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局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粪便及其他可能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的固体废物；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六十一		二	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堆放垃圾、粪便及其他可能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的固体废物；												
116	C1321200	对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废弃矿坑或者利用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的监督指导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一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局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贮存废弃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的地下工程设施；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六十一		三	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新建贮存废弃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的地下工程设施；												
117	C1321300	对不执行市人民政府采取的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水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二十六			在水环境质量达标之前，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水污染防治的需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在水环境质量达标之前，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水污染防治的需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	八十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市人民政府采取的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水环境污染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治，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关闭。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118	C1321400	对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垃圾填埋场、堆放废弃物、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的监督指导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三	一	二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关闭。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三	一	十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限期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十）在砂石坑、窑坑、滩地等低洼地排放污水，倾倒、存贮垃圾、粪便及其他污染物，或者以渗坑方式排放、倾倒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二十七	一	六	本市禁止下列行为：（六）在砂石坑、窑坑、滩地等低洼地排放污水，倾倒、存贮垃圾、粪便及其他污染物，或者以渗坑方式排放、倾倒污水；												
119	C1321500	对未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申报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三	二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关闭。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三	二	十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限期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十一）未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申报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的。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三十	一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申报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排入排水管道或者直接排入水体。												
120	C1321600	对生产含磷洗涤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局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或者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二十七	一	八	本市禁止下列行为：（八）生产和销售含磷洗涤用品；												
121	C1321700	对未按规定对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预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对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预处理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三十八		二	向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之前进行预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标准，（二）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含菌体的污水；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三十八	一	三	向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之前进行预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标准，（三）含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三十八	一	一	向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之前进行预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标准，（一）含有毒污染物名录内污染物的污水；												
122	C1321800	对未按照规划确定配套的污泥处理工艺，擅自、或者污泥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七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划确定配套的污泥处理工艺，擅自、或者污泥处置设施未正常运行。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四十三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应当按照规划确定配套的污泥处理工艺或者措施。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不能达到污泥处理标准的，应当限期进行改造完善。												
123	C1321900	对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应采取防治措施，致使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洒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监督指导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洒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四十九	二		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遮雨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洒对环境造成污染。												
124	C1322000	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防范措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监督指导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九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局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状态下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储备相应的应急器械物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五十三	一		对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建设事故状态下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储备相应的应急器械物资，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125	C1323400	对有关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九十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有关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施工或露天烧烤的应对措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二十	三		有关排污单位应当执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应急措施。												
126	C132370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	一	五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二十	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三十三	一		有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九十五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127	C132380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平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九十六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平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其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三十四	二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并保持正常使用，按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督性监测。					市级，区级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监测中心、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128	C1324100	对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十九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九十九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29	C1324200	对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油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三十九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关停。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零七	一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C1324300	对不使用清洁能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五十三	三		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以其他清洁能源为燃料。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街道及乡镇	A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零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不使用清洁能源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31	C1324400	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零八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四十五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零五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五十六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132	C1324500	对加油加气站、储油罐气库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等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零八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四十七	二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133	C1324600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零八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帐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四十六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134	C1324700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相关数据和信息、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零六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按照要求记录、保存相关数据和信息、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五十七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记录生产工艺、设施及污染控制设备的主要操作参数、运行情况，并建立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和去向，及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台账，台账的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三年。												
135	C1324800	对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零八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正）	四十七	一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136	C1325000	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六十六	一		在用机动车应当符合本市机动车排放标准，并定期进行排放污染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核发安全检测合格标志。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一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进行机动车排放污染定期检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每超过一个检测周期处五百元罚款。						
137	C1325200	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机动车驾驶员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正）	五十五	三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一十二	三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138	C1325300	对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拒不及时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六十九	二		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应当及时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确保车辆达到排放标准。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一十四	二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对机动车进行维修，车辆行驶超过二百公里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139	C1325400	对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七十四	二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一十六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40	C1325500	对销售劣车用油品不符合国家成本车用油品清净性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一十七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成本车标准的车用燃料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销售的车用油品不符合国家成本车车用油品清净性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销售严重的，由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资质。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七十八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本市车用燃料标准。本市销售的车用燃料应当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并按照规定油品清洁剂。												
141	C1325600	对工业企业不能密闭的生产性设备中的物料，未按要求施加物料抑制剂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二十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工业企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市级，区级、街道及乡镇	A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二	一		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不得产生扬尘。												
142	C1325700	对在扩建、新开采过程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七			本市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开采后应当进行生态修复。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二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43	C1325900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三十			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扰乱居民生活环境。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对在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内从事产生噪声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四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扰乱居民生活环境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六十三	二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八十一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144	C1326000	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单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十一	一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废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市级，区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放射性物质等相应染色体污染防治管理的规		二十一	一	一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145	C1326100	对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十五			实验室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其实验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防止环境污染，（一）建立危险废物登记制度，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市级，区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二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146	C132620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十七	一		实验室应当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市级，区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三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147	C1326900	对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十			新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合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十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48	C1328000	对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保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每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保部门报告，环保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六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保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每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保部门报告，环保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一	三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保部门报告的，由环保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49	C1329500	对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三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已签订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二十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0	C1329600	对危险废物出口时，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单据，或者转移单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十二	一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一转移单据》，一式一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二十三	一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二十三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国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51	C1329700	对危险废物出口时，未按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单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十二	二		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二十三	一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二十三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国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52	C1329800	对危险废物出口时，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十二	四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二十三	一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二十三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国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53	C1329900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有关信息提交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十二	三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二十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154	C1330500	对将未经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进行拆解、利用或者处置，（三）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不能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电子废物的，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进行拆解、利用或者处置，（三）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不能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电子废物的，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155	C1330600	对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十一	一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156	C1330700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十一	六		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应当在专门作业场所进行，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雨、防地面渗漏的措施，并有收集渗漏液体的设施，拆解电子废物，应当首先将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多氯联苯电容器、制冷剂等去除并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157	C1330800	对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以及环境监测数据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九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定期监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二十一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158	C1330900	对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十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经验收合格的培训制度和计划开展培训。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二十一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开展培训的，								
159	C1331000	对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十一	七		贮存电子废物，应当采取防止因破碎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电子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措施，破损的回报封装应当贮存在有盖的容器内，电子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1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二十一		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1年的，								
160	C1331100	对未按规定处理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十六			禁止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市级，区级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二十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备、场所以及相关环境保护设施的，								
161	C1331200	对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十二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手续。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市级，区级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十五	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检查合格后注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三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162	C1331500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十六	二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吊销	市级，区级	

		产品提供或者委托应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二十三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63	C1331600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十六	三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市级，区级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二十四	一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公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64	C1331700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十六	一		禁止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行政处罚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市级，区级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十六	二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十六	三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二十四	一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65	C1331800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对辐射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三十七	二		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应当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及其相关技术参数和结构特性，并告知放射源的潜在辐射危害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四十五	一	一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166	C1331900	对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贮存的废旧放射源、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交回放射源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或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三十九			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贮存的废旧放射源，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交回放射源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或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四十五	一	二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167	C1332700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在两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应当设置辐射监测装置，配备足够的辐射监测人员，在废旧金属原料入炉前、产品出厂前进行辐射监测，并将放射性物质检验入产品合格证书后出厂。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三十六	一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发现并确认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在两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五十八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8	C1333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还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土地复垦条例》	十六	三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还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土地复垦条例》					四十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69	C1333300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二十四	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170	C1333500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发动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零七	二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发动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四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171	C1333700	对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与装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一十七	一	七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与装备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七十九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与装备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172	C1333800	对排放有毒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一十七	一	六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七十八	二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173	C1333900	对码头、矿山、堆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七十二	二		码头、矿山、堆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整治	市级，区级	A类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一十七	一	五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堆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74	C1334000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零五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三十七	二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三十五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燃料等质量													
175	C1334200	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或者经过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四十九	二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防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恢复或者更新。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移动源污染防治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整治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四十九	一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零八	一	六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176	C1334300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九十九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二十	二		禁止通过偏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启动急排设施等、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177	C1334600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七十	二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一十七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							
178	C1334700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二十六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一百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179	C1334800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五十四	一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设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检查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一十二	一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180	C1334900	对向大气排放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恶臭气体的单位，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排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六十			向大气排放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排放环境。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零九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排放环境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81	C1335000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抑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四十八	二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零八	一	五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抑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四十八	一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182	C133510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修订）					三十一	三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修订）	二十二	四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183	C1335200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修订）	二十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三十一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184	C1335300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修订）	二十四	一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三十一	一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未经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修订）	二十四	一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185	C1335400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未报批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修订）	二十二	一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报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十一	一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未经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186	C1335500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建设单位未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修订）	二十二	一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二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187	C1335700	对建设单位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十六	二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二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8	C1335900	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五	一	八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八）加油站等防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五	二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四十	二		加油站等防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189	C1336000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修订）	五十一	一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一百一十四	一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修订）															
190	C1336200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十六	一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191	C1336300	对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二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十七	二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192	C1336500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四十五	三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三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193	C1336600	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十六	二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其他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194	C1336700	对位于各类产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四十	一		各类造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八十五	二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五		七	位于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195	C1336800	对饮食服务项目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 油烟净化措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一十九	一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八十一	一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对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五十九	一		饮食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设置油烟、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对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零八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96	C1336900	对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三十二	二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二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197	C1337000	对技术机构对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九	三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价意见负责，不得对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二十四			市级，区级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198	C1337100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二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十七	三		依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199	C1337200	对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五十九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对违反规定拆卸、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一十四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200	C1337600	对新建、扩建燃煤炭、重油、渣油设施或者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工业锅炉、炉窑、发电机组等设施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五十一	一		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设施。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五十一	二		使用煤炭、重油、渣油为燃料的工业锅炉、炉窑、发电机组等设施，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零一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新建、扩建燃煤炭、重油、渣油设施或者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工业锅炉、炉窑、发电机组等设施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01	C1337700	对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二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停。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十九	二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02	C1337800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培训、记录培训情况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十九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四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203	C1337900	对未按规定储备应急物资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行为进行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二十二	二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1]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三十八		五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04	C1338000	对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三十四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阅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三十八	一	六	市级，区级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1]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205	C1338100	对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十三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三十八	一	三	市级，区级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206	C1338200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完成风险等级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八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三十八	一	一	市级，区级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207	C1338300	对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或者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十	一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三十八	一	二	市级，区级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208	C133840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做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依法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二十一	四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开展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记录应当包括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人员、监测结果等相关信息，并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八十六	二		市级，区级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九十六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重点、危险废物贮存、	市级，区级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款			
209	C133850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违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二十一	二	三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八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八十六	二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	C1338600	对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违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九十一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四十一	一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11	C1338700	对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现场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七十七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被检查单位拒不出证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九十三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现场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七十七	二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212	C1338800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提交给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六十七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到、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九十五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213	C1338900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在库区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二十三	二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险废物、病原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八十六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八十六	二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	C1339000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三十八	二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215	C133910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终止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二十二	二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九十五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216	C1339200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三十三	一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植被和绿化等。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九十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参加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217	C1339300	对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二十二	二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八十六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八十六	二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218	C133940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九十四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九十四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六十二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219	C133950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九十二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四十二	三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220	C1339600	对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按规定建设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二十五	一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八十六	二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八十六		七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221	C1339700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泥、尾矿、矿渣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二十八	一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泥、尾矿、矿渣等。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八十七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22	C1339800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八十九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责任；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三十三	二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23	C1339900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在库区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八十六		六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定迁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八十六	二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责活动，罚				
		污染状况调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二十三	二		尽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224	C134000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二十一	二	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八十六	二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225	C134010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六十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26	C134020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六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需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完成，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划指标确定前完成：（三）从事过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经营活动，或者曾经列入本市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生产经营用地；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六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需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完成，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划指标确定前完成：（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因企业搬迁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六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需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完成，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划指标确定前完成：（一）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当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五十九	二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修复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五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当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五十九	二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五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227	C134030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当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六十五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当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当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六十五		五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当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228	C134040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六十四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九十四	二		土壤污染责任人违反本法规定，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六十六	三		未经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九十四	二	四	违反本法规定，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229	C1340500	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六十六	三		未经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九十一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230	C134060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六十五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当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六十四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九十五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231	C1340700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四十三	二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九十	二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取消从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四十三	二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九十	三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身体健康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四十三	二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九十	一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土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232	C1340800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沼化或者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七十五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沼化或者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三十七	二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233	C1340900	对机动车驾驶检验机构不遵守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出具检验结果，或者未对检验结果负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标志牌管理办法》	四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按标准规定的期限对排放检验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的行为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	一	六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六）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环保标准规定的期限对排放检验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234	C1341100	对本市范围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驾驶人或者使用人，未确保装载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六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人类
		对本市行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十二	一		本市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驾驶人或者使用人，应当确保装载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正常使用。												
235	C134130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遵守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等相关信息，保证联网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人类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	一	三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等相关信息，保证联网设备正常运行；												
236	C1341400	对本市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长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外埠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具体规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十一	一		本市市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长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外埠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具体规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人类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五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处每辆车一万元罚款；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人处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万元罚款。					
237	C1341500	对在监督检查中，当事人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拖延、阻挠、威胁执法人员等方式阻扰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八	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监督检查时，生态环境部门对被检查车辆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测量并出具检测结果。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人类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九	一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放地、维修地、使用地，对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监督检查中，当事人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拖延、阻挠、威胁执法人员等方式阻扰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八	三		前检查者弗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检查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38	C1341600	对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登记制度，未如实登记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五	一		本市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制度，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进行基本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排放检验信息等信息编码登记。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人类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五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未如实登记信息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五千元罚款。					
239	C1341700	对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规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验机构不合格的车辆进行维修后仍不合格的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本单位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验机构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人类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十七			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确保本单位车辆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240	C134180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遵守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提供或者转让机动车排放污染检验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	一	五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五）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提供准确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报告；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人类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241	C134200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篡改检验数据、屏蔽排放检测设备监测功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人类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	七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七）不得擅自终止检验活动。												
242	C1342100	对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纵车辆十四小时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内受到罚款处罚三次以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十七			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确保本单位车辆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人类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九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内受到罚款处罚三次以上的；					
243	C134220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遵守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和规范进行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人类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	一	四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和规范进行检验；												
244	C134230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在本市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传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去向等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二十一	一	五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按照规定及时在本市环境信息公共平台上如实公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去向等信息，但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国家秘密的除外。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人类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四十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45	C1342400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三十七	三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人类
		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三十七	一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拒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一	九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246	C1342500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进行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二十			排污单位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当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警告	市级，区级	人类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进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五十三			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247	C134260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四十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人类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二十一	一	四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加强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和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248	C1342700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具有处理放射性固体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四十五	一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废物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具有处理放射性固体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人类

		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五十六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249	C1342800	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设置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三十四	一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六十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250	C1343100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九	二		监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监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四十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1	C134320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二十一	一	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采取措施安全处理危险废物，不得擅自丢弃、倾倒、堆放或者遗弃；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四十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七十九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52	C1343300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物品运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三		监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六十六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3	C1343400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保护环境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一	十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四十	一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54	C1343500	对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等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三十二	二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二十八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三十二	三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55	C1343600	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本市排放标准的控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二十七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并不得超过规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九十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业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总量指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56	C134400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危险废物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二十一	一	三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贮存暂时不利用或者不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当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场所，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四十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总量指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57	C1344200	对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书面委托合同的约定及时收集、接收危险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三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收集、接收危险废物，或者无故拒收危险废物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十七			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书面委托合同的约定及时收集、接收危险废物，不得无故拒收。							
258	C134430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二十九	二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59	C1344400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接受单位许可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承运单位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十三	二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危险废物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三十六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移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逾期不移交的，对单位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60	C1344500	对未按照法律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四	二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法律以外发证机关另撤许可证。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市级，区级	A类
				八十	二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261	C1344600	对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及配套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将属于危险废物的回收废弃电池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回收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二十九	二			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及配套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废弃电池回收制度，通过售后服务、维修、拆解等渠道回收废弃电池，完整发布回收信息；回收的废弃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提供或者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处置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四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62	C1344700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国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一	十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国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五	二			一百零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五	二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五	一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263	C1344800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未报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二十二	二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二	六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264	C1345000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擅自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拆除或者闲置，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十三	三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九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擅自将畜禽养殖废弃物排放或者倾倒至畜禽养殖小区内部视为生产、使用、或者建设造成污染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建设项目试运行或者投产前。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十三	二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由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66	C1345100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一百一十七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三十五	二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267	C1345200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隔离设施、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三十六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十三	一	三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相关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268	C1345400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场所、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工信部门、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监部门应当会同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2]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二	二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69	C1345500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五十七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三十六	一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270	C1345700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单位以外建设储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设施、场所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三十六	一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一	八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271	C1345800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隔离设施、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十三	一	四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产生时间、数量及流向等情况；													

| | | |

		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档、罚款			
280	C134670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未经消除污染和作他用的，且知实记录其数量、用途和去向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二十一	一	六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经消除污染和作他用的，如实记录其数量、用途和去向。	四十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八十四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一	九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弃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档、罚款			
281	C1346800	对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增加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事项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三十一	三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化学物质，擅用于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允许用途外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三十一	一		对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下列化学物质，应当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一）高危害化学物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四十八	一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报经环境实施机关批准后，责令停止生产、进口或者加工相关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三十一	一	二	对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下列化学物质，应当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二）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												
282	C1346900	对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三十九	一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以及当实际用途超出制造商环境管理登记范围情况。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三十九	二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各案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二年。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四十九	一	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报经环境实施机关批准后，责令向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283	C1347000	对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二十九	一	三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登记，（三）拟变更新化学物质申请单位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二十九	一	五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登记，（五）导致环境风险增大的其他情形。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二十九	一	四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登记，（四）拟变更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四十八	一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报经环境实施机关批准后，责令向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七）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二十九	一	一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登记：（一）生产或者进口数量超过申请登记量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二十九	一	二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登记：（二）活动类型拟由进口转为生产的；												
284	C1347100	对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判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四十九	一	七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报经环境实施机关批准后，责令向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判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四十四	三		对高危害化学物质以及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持久性和毒性，或者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应当确定强制实现前之处的环境管理要求。												
285	C1347200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未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四十九	一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报经环境实施机关批准后，责令向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286	C1347300	对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七			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并对所活动的基本依法承担责任。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四	登记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四）申请用途；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五	登记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五）申请登记量；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二十六	二	一	对于高危害化学物质以及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证还应当载明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环境管理要求：（一）限定新化学物质用途或者建设规模；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二十六	二	三	对于高危害化学物质以及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证还应当载明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环境管理要求：（三）限定新化学物质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超过规定数量；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二	登记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二）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名称；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四十九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报经环境实施机关批准后，责令向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一	登记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登记证类型；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三	登记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三）新化学物质中英文名称或者类名等标识信息；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二十六	二	四	对于高危害化学物质以及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证还应当载明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环境管理要求：（四）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七	登记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七）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二十六	二	二	对于高危害化学物质以及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证还应当载明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环境管理要求：（二）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要求。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六	登记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六）活动类型；												
287	C1347400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十	二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1吨以上不足10吨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以下简称简易登记）。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行为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第十八	一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营活动，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四	二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十	一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10吨以上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以下简称常规登记）。															
288	C1347500	对未向下游用户传递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三十八	一	一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一）登记证号或者备案证号；（二）新化学物质的名称；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三十八	一	三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三）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三十八	一	二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二）新化学物质申报用途。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十九	一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三十八	一		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三十八	一	四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四）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															
289	C1347600	对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四十			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及实施情况。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第十九	一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290	C1347700	对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三十	二		对已取得简易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证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三十	一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第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除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登记证载明的其他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第十九	一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291	C1347800	对重点排放单位不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行为进行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二十八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向分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清缴上年度的碳排放配额。清缴量应当大于等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结果确认的该单位上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292	C1347900	对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二十五	一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技术规范，编制该单位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载明排放量，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报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三十九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二十五	二		重点排放单位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93	C1348000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第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一	一	三	禁止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三）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															
294	C1348100	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七	一		列入名录的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 擅自开垦、占用或者改变湿地用途；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第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一		七	禁止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七）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第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垦、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面积，以每平方米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二十六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二十六		二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十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	三十	二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质地貌等。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二十七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十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十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十六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指定一家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十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二十八	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本）	二十六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本）					三十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３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295	C1348200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并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六十五	二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三十九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96	C1348300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十	一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二十四	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二十三	一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二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297	C1348400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十三	一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298	C1348500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总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三		重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四十三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99	C1348600	对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300	C1348700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十九	一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二十四	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二十三	一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										
301	C1348800	对因设备检修、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因设备检修、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十	一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302	C1348900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记录；										
303	C1349000	对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五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十七	二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十三		七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七）特殊时段应当遵守的要求；														
304	C1349100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年证执行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接受监督、排放核算等。														
305	C1349200	对违反法律规定核算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十七	二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六		九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306	C1349300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十三	一	一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三十六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十	一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污或者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三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十九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修）				九十九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三十九	一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放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四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营活动, 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四十二	二		将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总量指标等要求排放污染物，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行为进行处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九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排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二十一	一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北京市朝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二十一	二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三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307	C1349400	对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308	C1349500	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十七	二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市级, 区级	A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四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十三		五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五）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										
309	C1349600	对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九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A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生态环境主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二十五	二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四十	一	一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管部门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二十九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七十一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检查，或者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十七	二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等措施，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六	一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接受监督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三十六	二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挠。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四十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有弄虚作假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查时弄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二十九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探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九十八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一		以拒绝、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三十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局						
310	C1349700	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法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十七	二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市级, 区级	A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四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311	C1349800	对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十八	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一致。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市级, 区级	A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312	C1349900	对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三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放污染物。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市级, 区级	A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十五		三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放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一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二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313	C1350000	对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十	二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核发。					市级,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	市级, 区级	A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准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指标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十一	二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市级，区级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业，罚款			
314	C1350100	对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	一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315	C1350200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十七	二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五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316	C1350300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十六	二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四十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317	C1350400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十九	一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二十四	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保证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二十三	一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318	C13505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	一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四十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319	C1350600	对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三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擅自排污。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十四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320	C1350700	对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十八	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321	C1350800	对开展国家禁止的入为活动，法律法规设有规定，经评估行为已对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造成损害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十五	二	四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开展国家规定的下列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四）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五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开展国家禁止的入为活动，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经评估该行为已对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造成损害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处以生态损害成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十九	一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十五	二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开展国家规定的下列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区划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322	C1350900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生产者、销售者参与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十二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生产者、销售者参与排污单位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公开该生产者、销售者名称及其产品型号；情节严重的，收回其环境保护适用性检测报告和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对已经安装使用该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的问题产品的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重点检查。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	市级，区级	A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六	一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保证其生产和销售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23	C1351000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六		十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	市级，区级	A类
		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敏感区未评价或者缺失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九										
		含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七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清楚或者错误的。									
		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三	一		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											
		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质量明显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八	一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真实客观、全面翔实。											
		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六）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质量明显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八										

		范等规定存在质量问题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三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六		六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各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实际监测数据无效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四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四）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				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五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				局								
324	C1351100	对设立、设区域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规范》	四十七	二		拒向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及其标志。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规范》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325	C1351200	对利用岩石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规范》	四十	一	二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二）利用岩石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规范》					五十九			利用岩石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326	C1351300	对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规范》	四十三	一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关闭、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规范》					五十九	三												
327	C1351400	对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十一	二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二十九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披露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328	C1351500	对披露环境信息过境外提供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二十			企业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十七	一	五	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十七	一	二	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十七	一	一	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十七	一	三	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十七	一	四	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二十九	一	二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披露环境信息量过规定时限的；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十九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329	C1351600	对未按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二十九	一	三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十一	二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330	C1351700	对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二十九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五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31	C1351800	对环境违规尾矿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一		尾矿未应当优先采用选矿工艺使用；向环境排放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与尾矿库外的雨水混合排放，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依法安装流量计和监督设施。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32	C1351900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二十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二十	二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汛期前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污染隐患排查。														
333	C1352000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国家规定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处罚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七	四		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31日之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	三十一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334	C1352100	对主排污口可证或者超过暗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二十二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过噪声排放标准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采取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七十五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采取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三十六	二		发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335	C1352200	对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七十六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三十八	二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336	C1352300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七十四	二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关闭、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三十五	二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337	C1352400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和在工业生产活动中违反规定排放噪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三十五	二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关闭、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七十四	一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38	C1352500	对发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三十八	一		发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七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发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339	C135260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四	二		新建涉及六车整车制造行业、显示器件制造行业、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并将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报告报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340	C1352700	对未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用地的土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四			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采取防止污染扩散等风险防范措施。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五十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的土壤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41	C1352800	对堆场储罐的所有者或者运营者发现饲料原辅料或者地下水受到污染，未及时采取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八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堆场储罐的所有者或者运营者发现饲料原辅料或者地下水受到污染，未及时采取处置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六	二	二	堆场储罐的所有者或者运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定期巡查、检修，进行防渗漏监测和地下水监测，发现饲料原辅料或者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应当及时采取处置。												
342	C1352900	对堆场储罐的所有者或者运营者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或者更新存含有毒有害物质堆场储罐的基本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八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堆场储罐的所有者或者运营者未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或者更新储存含有毒有害物质堆场储罐的基本信息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六	二	一	堆场储罐的所有者或者运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储存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堆场储罐的基本信息，包括数量、位置、使用年限、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种类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应当在本条例实施后一年内报告。												
343	C135300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效果评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二	三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承诺的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和效果评估，并将结果评估报告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五十五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承诺的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未完成处置污染土壤所需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未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效果评估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要求将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44	C135310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将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向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或者修复后土壤没有达到规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等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五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将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向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九	二	三	存在下列情形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重新编制相应的方案并重新备案：（三）土壤修复地点或者修复后土壤最终去向发生变化的。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九	二		存在下列情形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重新编制相应的方案并重新备案：（一）风险评估报告重新评审的。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九	二	二	存在下列情形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重新编制相应的方案并重新备案：（二）风险管控、修复模式或者技术发生变化的；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九	二	一	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用地规划，用地功能和建设内容，编制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向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实施。拟开发为住宅用地的地块应当选用无需实施后期管理的风险管控、修复方案。									
345	C135320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承诺的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二	三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承诺的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和效果评估，并将结果评估报告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五十五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承诺的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未完成处置污染土壤所需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未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效果评估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要求将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46	C1353300	对修复实施单位未遵守有关规定转运污染土壤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一	一	二	修复活动一般应当在原址进行，确需转运污染土壤的，修复实施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五个工作日报告场地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一	一	一	修复活动一般应当在原址进行，确需转运污染土壤的，修复实施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污染土壤转运台账，按日记录清楚数量、堆存数量、堆存位置及转运数量等信息；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五十四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修复实施单位未遵守有关规定转运污染土壤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一	一	三	修复活动一般应当在原址进行，确需转运污染土壤的，修复实施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污染土壤移出单位、运输单位和接收单位应当填写污染土壤转运联单。												
347	C135340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将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二	三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承诺的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和效果评估，并将结果评估报告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五十五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承诺的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未完成处置污染土壤所需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未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效果评估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要求将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48	C135350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八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的；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三	二	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除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包括具体防范措施和责任人员的主要职责；												
349	C1353600	对金矿等开采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区生态环境部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七	三		金矿等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环境风险评估，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将评估报告报区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八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金矿等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区生态环境部门的。									
350	C1353700	对未如实记录从业单位和个人相关信息，未按照档案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五	一	一	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从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中统一记录本单位和从业个人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五十六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未如实记录从业单位和个人相关信息，未规范档案管理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五		二	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二）从业单位应当规范档案管理，如实记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等过程，妥善保存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记录，实验室检测报告，修复设施运行过程关键参数，污染土壤转运相关资料，自行监测数据，后期管理相关资料等，档案保存不少于十年。									
351	C1353800	对违反规定开工建设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七			应当完成但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或者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且尚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五十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开工建设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52	C1353900	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或者污染物含量呈上升趋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或者相关处置情况未及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八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土壤和地下水在存在污染迹象或者污染物含量呈现上升趋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或者相关处置情况未及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的。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三	二	二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除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或者污染物含量呈现上升趋势的，应当立即查找原因，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相关处置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									
353	C135410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二十五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三十七			四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354	C1354200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具备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十九	二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三十五												
355	C135410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具备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二十	一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356	C135440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二十	一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357	C135450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十七	一	二	下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二）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十七	一	三	下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三）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十七	一	五	下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外任何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第（三）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十七	一	四	下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四）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单位。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三十七	一	一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十七	一	一	下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												
358	C1354600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三十四	一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市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十九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359	C1354700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十八	一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进出口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购买和销售行为只能在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之间进行。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三十三	一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原始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360	C1354800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三十	一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备，并处1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十五	二		禁止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361	C1355000	对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三十八	一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伪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二十	二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伪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362	C135520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三十六	一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顿。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十九	三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363	C1355300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五	一		国家逐步削减并最终淘汰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十六	二		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情形外，禁止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五	一		禁止将国家已经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前款规定的用途。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三十一	一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反规定设备及设备。												
364	C1355400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国际或者缔约国间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胁迫、贿赂、请托执法人员等方式影响、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三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二十六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365	C13555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许可证的，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三十九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许可证的，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的，由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职责撤销其进出口配额、进出口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二十三	一		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领取进出口许可证，持进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列入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由海关依法实施检验。												

		口管理中进出口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	二十一	二		进出口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管理机构申请进出口配额，领取进出口审批单，并提交拟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品种、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的材料。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366	C1355700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十三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二	二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367	C1355800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十三	二		接受委托编制年度排放报告，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和技术人员，建立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相关业务，对其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和技术审核意见承担相应责任，不得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不得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从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三	三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十三	一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368	C1355900	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三	一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颁发资质认定批准的部门取消其检验检测资质。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十三	一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369	C1356000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十一	一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低活经计量校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监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一	一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370	C1356100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十一	一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低活经计量校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监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一	一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371	C1356200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与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的行为进行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十一	三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一	一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372	C1356300	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技术审核过程中基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十三	二		接受委托编制年度排放报告，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和技术人员，建立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相关业务，对其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和技术审核意见承担相应责任，不得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不得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三	二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技术审核过程中基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373	C1356400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十一	一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低活经计量校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监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二	一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报告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基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二）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374	C1356500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一	三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十一	三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375	C1356600	对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二	二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二）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十一	二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其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76	C1356700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行为进行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十四	一		重点排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年度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四	一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377	C1356800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二十二	一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六十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378	C1356900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四十二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七十八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379	C1357000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七十七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噪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二十二	一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业	罚款		
380	C1357100	对按受委托并展监测服务、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五	一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监测服务，对其中取得监测服务相关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市级，区级	A类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三十二	二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381	C1357200	技术服务机构因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五	二		技术服务机构因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情节严重的，10年内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禁止从事监测服务。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限制从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三十二	一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382	C1357300	对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点及其设施、设备，或者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点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			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或者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十三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不得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											
383	C1357400	对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二	一	七	（七）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二	一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二十五	一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											
384	C1357500	对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二	一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二十六	二		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二		九	（九）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							
385	C1357600	对主要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二	一	五	（五）主要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二	一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二十一	二		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二十三	一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事业单位，其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386	C1357700	对技术服务机构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从事监测活动或者为不具备监测能力的企业提供虚假监测数据等行为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二十九	一		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不得违反监测质量管理规范。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二十九	二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监测服务，不得同时接受可能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三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三		三	（三）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或者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的；						
387	C1357800	对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三		六	（六）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三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三十二	一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388	C1357900	对开展监测服务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三		四	（四）开展监测服务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三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三十			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应当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											
389	C1358000	对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三十一			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应当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对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得隐瞒。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三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三		五	（五）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						
390	C1358100	对企事业单位不如实组织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二十五	二		企事业单位不得实施或者弄虚作假，不得对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施加干预，不得逃避、拒绝、阻挠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活动，不得向监测机构索取、收受利益或者要求监测机构出具虚假监测数据。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应实施或者组织有关单位、个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二十五	二	一	（一）未实际开展监测，直接出具监测报告；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二十五	二	二	（二）篡改、伪造原始监测记录、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二十五	二	四	（四）调换监测样品或者擅自改变采样点位、时间等，干扰采样环境或者采样活动；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二十五	二	五	（五）通过不正常运行、破坏监测设备，擅自修改监测设备参数设置、虚假标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工况，或者使用生物工具等手段，使监测数据失真；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四			企事业单位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二十五	二	三	（三）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或者改变监测条件；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二十五	二	六	（六）其他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391	C1358200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三		七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三十三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向当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以及委托合同等材料，保证业务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三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三			（二）篡改、伪造原始监测记录、监测数据；						
392	C1358300	对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干扰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等工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二		六	（六）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干扰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等工况；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二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二十四			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开展自行监测的，应当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等工况，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准确。											
393	C1358400	对未保存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二	一	八	（八）未保存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二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二十六	一		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保存自行监测的原始监测记录；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保存期限的，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5年。											
394	C1358500	对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力等行为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三		一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资质能力；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二十八	一		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并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三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395	C1358600	对未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二十八	一		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并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三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三		二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						
396	C1358700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数据进行检查、修复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二十三	二		企事业单位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二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二十三	一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事业单位，其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二	一	四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二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397	C1358800	对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二	一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应当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应当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万万地不处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四十二	一	一	（一）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业，罚款		
	398	C1358900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二十一	二		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四十二 四十二	一 一	三	（三）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予以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399	C1359000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或者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二十二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监测设备，并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定、校准，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四十二 四十二	一 一	二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或者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400	C2145400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17）	三十五	一		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401	C2145500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22）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农药管理条例（2022）	三十五	二		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十	一	四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402	C23477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三十四	二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六十七	二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恢复原状、补办有关手续、限期拆除等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A类
环境局																			